**山东省教育厅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特编制山东省教育厅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九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山东省教育厅网站（www.sded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山东省教育厅新闻宣传中心联系（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邮编：250011，电话：81916632）。

**一 、概 述**

我厅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部署、积极推动，健全制度、拓展形式，加强检查、抓好监督，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厅由主要负责同志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厅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重视、责任明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工作，截至2013年底，我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主要内容

2013年，我厅共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统计、业务工作、统计数据、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653条，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9次。根据统一要求，我厅公开了2013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厅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

1. 在山东省教育厅网站上公布，网站地址为：www.sdedu.gov.cn。

2．通过新闻发布会以及报纸、电视、广播、杂志、微博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013年与大众日报联合创办了《大众教育》新闻周刊，开通了教育厅官方政务微博：http://weibo.com/2486759125。

3．通过山东省政府网站公布，网址为：www.sd.gov.cn

（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我厅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规范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开设了便民服务、办事指南等栏目。

按照规范统一的要求，编制了《山东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山东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细则、流程等相关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年度我厅收到7件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依法答复。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度我厅未收取和减免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情况**

2013年度我厅涉及1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目前一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保密审查实行双审核和归口管理，由信息提供处室的主要负责同志初审，厅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厅办公室)复核，确认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后方可公开。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我厅不断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我厅印发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近年来，厅机关各处室主动公开信息和依法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意识不断增强，但还存在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程序不够规范、时效观念不够强的问题。要逐步使机关各处室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全面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按时答复申请人。

（二）因人员编制紧张，目前缺乏专职工作人员，严重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下一步应积极协调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山东省教育厅

 2014年2月19日